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再易字第8號

再審原告 柯秀貞

再審被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存在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319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第466條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除前條規定外，其經第二審確定之判決，如就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，漏未斟酌，亦得提起再審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97條定有明文。又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又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如未於書狀表明其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時，審判長無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241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，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319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係於民國114年4月8日判決，並於同年4月10日送達再審原告（見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319號卷〈下稱上易卷〉第123-125頁），業經調閱上開卷宗審閱屬實。而再審原告遲至114年5月26日始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況且再審原告主張：原確定判決未斟酌本票、存摺

01 交易明細、昭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轉帳傳票、元大銀行客戶
02 往來交易明細、匯款申請書4紙（日期分別為108年4月25
03 日、108年5月3日、108年5月10日、108年4月29日），有民
04 事訴訟法第497條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之
05 再審事由云云，固據提出上開本票、存摺交易明細、昭偉工
06 業股份有限公司轉帳傳票、元大銀行客戶往來交易明細、匯
07 款申請書4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5-49頁）。然再審原告於前
08 訴訟程序言詞辯論期日前已於113年10月11日具狀提出上開
09 證物（見上易卷第25-39頁），則再審原告於114年5月26日
10 以原確定判決未斟酌上開證物，依同法第497條規定為由，
11 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復未表明其何時知悉再審理由及遵守再
12 審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揆諸前開說明，顯已逾30日之不變期
13 間，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。

14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16 民事第四庭

17 審判長法 官 洪能超

18 法 官 李珮妤

19 法 官 郭慧珊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本件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23 書記官 邱孝如